

关于对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35 号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1 日，你公司股价连续四日涨停，期间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异动公告》）称，目前粘胶短纤市场价格报价在 13,000 元/吨以上，较 2020 年末价格有较大幅度增长。粘胶短纤行业经历三年不景气周期后，市场对目前及后续价格上涨较为乐观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1、2020 年 1 月 15 日，你公司在“互动易”平台回复投资者称“目前粘胶短纤市场价格报价在 12,800 元/吨以上，较 2020 年末价格有较大幅度增长。粘胶短纤行业经历三年不景气周期后，市场对目前及后续价格上涨较为乐观。目前公司粘胶短纤销售情况良好”。上述互动易回复时间早于《异动公告》披露时间。请说明：

(1) 你公司“互动易”平台披露时间早于《异动公告》的原因，披露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，是否存在利用“互动易”平台迎合市场热点、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。

(2) 上述信息是否对你公司股价具有较大影响，是否达到临时公告披露的标准，你公司仅在《异动公告》中进行简单披露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、不完整的情形。

2、根据 2019 年公司年报显示，化学纤维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9.73%，医药物流、医疗服务及康养业务营业收入贡献度超过 60%。请结合粘胶短纤市场价格报价情况说明对公司 2020 年度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，并说明“市场对粘胶短纤目前及后续价格上涨较为乐观”的判断依据。并请说明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夸大或误导性陈述。

3、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同时，请说明未来六个月，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，如有，请说明具体内容。

4、请你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 月 21 日

